

关于深圳市天慧谷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的 公示通知

2020年5月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深圳市天慧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慧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5月25日指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负责天慧谷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就天慧谷公司可能拖欠前款规定的职工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情况进行调查。

经管理人调查，天慧谷公司职工债权17笔，为欠付蔡良国等职工工资合计747,822.68元人民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17笔职工债权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十五天，自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职工对前述管理人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否则视为无异议。如职工在公示期内申请更正，但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依法可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公示。

深圳市天慧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职工债权表

深圳市天慧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职工债权金额（元）	备注
1	蔡良国	52,277.08	应付工资
2	陈兵	65,419.27	应付工资
3	陈晓生	121,051.63	应付工资
4	陈啸林	4,865.42	应付工资
5	陈云飞	179,928.55	应付工资
6	李会娟	34,078.60	应付工资
7	梁土云	67,269.68	应付工资
8	林楚然	15,792.39	应付工资
9	刘坤仪	30,546.64	应付工资
10	潘文贵	12,810.00	应付工资
11	宋琼	45,511.35	应付工资
12	王啟珍	2,145.31	应付工资
13	王正龙	10,262.21	应付工资
14	杨成兵	32,355.22	应付工资
15	张文斌	32,577.77	应付工资
16	赵晓芳	15,331.56	应付工资
17	黎琼娟	25,600.00	应付工资
合计		747,822.68	

